



第 0002/DOGAF/2018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各地點提供 2019 至 2020 年度渠道疏通服務
招標方案

1. 招標目的

是次招標之標的是挑選服務供應商為文化局各辦公地點及倉庫、演藝學院、公共圖書館，以及展覽及演出場地提供 2019 至 2020 年度的渠道疏通服務。

2. 招標制度

基本按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執行，當中未作特別規範者，須遵守澳門現行法律規定。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

3. 投標者的資格

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商業登記。

4. 投標底價及臨時保證金

4.1 投標底價：無

4.2 為確保準確及依時履行因遞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投標者/公司應於截標前繳交臨時保證金，金額為澳門幣肆萬叁仟貳佰元正(MOP43,200.00)。

4.3 臨時保證金可以現金存款、法定銀行擔保形式繳交。

4.4 若投標者/公司以現金存款形式繳交臨時保證金，須預先向文化局申請由財政局發出的 M/11 格式憑單，才向銀行繳交款項。

4.5 若投標者/公司以銀行擔保形式繳交臨時保證金，擔保文件參照本招標方案附件 I 的格式編制，由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

4.6 未被判給題述服務的投標者/公司在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又或投標書不被接納的投標者/公司，皆有權取回臨時保證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5. 諮詢

- 5.1 如對本招標遇有疑問，可透過郵寄或電郵方式向文化局查詢，（郵寄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電郵地址：webmaster@icm.gov.mo）。
- 5.2 如對遞交投標書程序有任何疑問，可在辦公時間內透過電話（2836 6866）向文化局查詢。

6. 承攬的種類和投標書的形式

- 6.1 本承攬以總額價金承攬。
- 6.2 本招標方案第 8 項所述的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官方語文撰寫，不可有塗改、行間插寫或劃去文字。如屬打印者，須用同類打印機；如屬手寫，須用相同的字跡及墨水，並不可以鉛筆書寫。
- 6.3 第 8 項所述的聲明書以及價格建議書及單價表必須由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簽署，並對簽名及代表身份（如適用）進行認證，所有文件頁面須依順序註明頁數、簡簽和/或加蓋公司印章以資確認。
- 6.4 若由受權人簽署，受權人應出示經認證授權賦予其簽署的權力的授權書。
- 6.5 投標者/公司在投標書中應表示訂立合同之意願及指出訂立合同之條件。

7. 遞交投標書

- 7.1 投標書須於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5 時 45 分前，以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抵，或遞交至位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
- 7.2 以郵遞方式遞交之投標書，可能出現遲誤或遺失，這純屬投標者/公司的責任，不得以此為理由提出異議。
- 7.3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截止遞交投標書當日停止對外辦公，則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截止時間。

8. 投標書的組成

投標書由“文件”及“價格建議書”組成



8.1 文件部分

- 8.1.1 載有投標者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資料之聲明書（參照附件 II 的格式編制）；如投標者為公司，聲明書內應說明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身分資料、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身分資料、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參照附件 III 的格式編制）；如投標者屬聯營公司，聲明內須指明各組成公司和其代表，以及該聯營公司之代表人。
- 8.1.2 投標者/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以及倘有的修改的正本或鑑證本，其應於遞交當天計起前三個月以內簽發。
- 8.1.3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8.1.4 已繳交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即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機構簽發的銀行擔保（附件 I）或財政局發出的 M/11 格式憑單副本的正本或鑑證本。倘屬前者，其有效期不能較投標書的有效期短。
- 8.1.5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或鑑證本，有效期自遞交當天計起前三個月以內簽發。
- 8.1.6 證明已繳交或獲豁免繳交最近年度營業稅的文件正本或鑑證本。
- 8.1.7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承諾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全部僱用本地工人或獲准在投標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勞工的聲明書（參照附件 IV 的格式編制）。
- 8.1.8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承諾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繳交確定保證金的聲明書（參照附件 V 的格式編制）。

8.2 價格建議書部分

- 8.2.1 參照附件 VI 的格式編制的價格建議書，建議書必須由投標者/公司合法代表簽署，並對簽名及代表身份（如適用）進行認證。
- 8.2.2 參照附件 VII 的格式編制的單價表。該單價表須詳細列明每個地點的每月費用和服務期間的總費用，以及各部份地點的加總金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8.2.3 公司簡介及最近三年曾為澳門公共設施或部門提供渠道疏通服務的項目清單，清單須指出各服務項目的年份、名稱、服務部門及服務地點（參照附件 VIII 的格式編制）。
- 8.2.4 所有金額須以澳門幣訂出，並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示總金額。
- 8.2.5 單價表的報價不得修改，投標者/公司保證以標示的金額承投。
- 8.2.6 投標總價格視作確定，在批給後不得更改。

9. 遞交的方式

- 9.1 本招標方案第 8.1 項“文件部分”內所指的文件須放在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文件」字樣。
- 9.2 本招標方案第 8.2 項“價格建議書部分”內所指的文件須放在另一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價格建議書」字樣。
- 9.3 投標者/公司將這兩個封包放在第三個塗上火漆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為文化局轄下各地點提供 2019 至 2020 年度的渠道疏通服務的公開招標」的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外層信封」的字樣。

10. 投標書的有效期

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日，由公開開標之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續期。

11. 投標書的不接納

11.1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不被接納：

- 11.1.1 投標書之內容與招標方案或承投規則的條款抵觸；
- 11.1.2 投標書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第 3 點的規定；
- 11.1.3 在招標公告所指定之遞交投標書期限過後才遞交臨時保證金；
- 11.1.4 在招標公告訂定的期限後遞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1.1.5 欠缺於招標方案內第 8.2 項所規定的資料，有關資料出現不規則的情況或不按要求提交資料；
- 11.1.6 不遵守承投規則的規定；
- 11.1.7 不遵守本招標方案第 6.2 以及第 9 項的規定。

11.2 投標書在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8.1 項所指的文件、第 6.4 項所指的授權書或須認證簽名的文件未經認證的情況下只獲有條件地接納。為此，投標者/公司須在二十四小時內彌補有關缺陷，否則投標書不予接納。

12. 公開開標會議

- 12.1 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在位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舉行公開開標會議。
- 12.2 倘公開開標當天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以致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公開開標之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 12.3 在上項所指之開標預定日期及時間內，將召集招標實體為開標而成立的委員會各成員，目的是進行開標及檢查「招標方案」中第 8 項及第 9 項所要求之文件是否齊備及有關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 12.4 在開標會議中，將決定完全接納符合條件之投標書，以及有條件接納獲批准修改可彌補之錯誤之投標書，及不被接納的投標書。
- 12.5 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可參與開標會議，以便就委員會的決議，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25 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
- 12.6 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須出示可證明其具代表權的文件，以便委員會可核實其資格。

13. 補充資料

- 13.1 招標實體可要求投標者/公司提供解釋或闡明所遞交的投標書的補充資料。
- 13.2 提供的資料不能更改所遞交的投標書的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4.判給標準

- 14.1 投標金額佔百分之八十（80%）。
- 14.2 投標公司最近三年曾為澳門公共設施或部門提供同類服務數目佔百分之二十（20%）。

15.判給以及不判給權之保留

- 15.1 判給實體根據各投標書內之資料及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而判給。
- 15.2 倘投標者/公司的最高得分有相同者，則以投標金額最低為優先判給標準。
- 15.3 倘有懷疑所有投標者/公司之間串通、質量差或其他原因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 15.4 如果全部投標書或最理想之投標書所建議之價格均遠高於預算的價格，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 15.5 倘預算撥款情況不理想，判給實體可作出部分判給，不判給或宣告撤銷是次公開招標的決定。
- 15.6 判給實體有權基於公共利益不作判給。

16.確定保證金

- 16.1 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所需承擔的義務，獲判給者/公司須繳交相等於判給總值之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
- 16.2 訂立判給合同前，獲判給者/公司須於接獲判給通知後八(8)日內繳交確定保證金。
- 16.3 確定保證金之繳交形式可以與臨時保證金所採用之形式相同。
- 16.4 除非是經適當確認之不可抗力原因，否則當獲判給者/公司拒絕簽署合同時，確定保證金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而判給可視作無效。
- 16.5 倘獲判給者/公司不遵守合同所訂定的義務，本局可沒收獲判給者/公司所提交之確定保證金，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6.6 獲判給者/公司於合同期屆滿並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及工作，方可於三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文化局提出返還或解除已繳交確定保證金的要求。
- 16.7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一切因繳付或提取確定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及應繳稅項，均由獲判給者/公司承擔。

17. 合同擬本

- 17.1 合同擬本將在判給前送交投標書獲選中之投標者/公司，以便投標者/公司自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日內就此發表意見。
- 17.2 倘於上項所指期間沒有異議，視為默示同意該擬本。
- 17.3 獲判給者/公司繳交確定保證金後，文化局將另行通知其應出席簽約的地點和日期。
- 17.4 所有與簽署合同有關的費用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 17.5 如獲判給者/公司沒有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訂合同，且未能於三(3)個工作天內向文化局提出充分理由證明此非其意願所致，則該獲判給者/公司將喪失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而有關判給的效力亦即時終止。

18. 聲明異議

對是次招標或判給有任何異議，應向作出行為者提出。

19. 爭訟及適用之法律

- 19.1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澳門法院有權限作出審判。
- 19.2 凡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沒有特別規範之事宜，將遵照可適用的法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規定處理。

20.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 20.1 投標者/公司必須在接獲判給通知後八(8)日內，以法定金額的印花貼在其所遞交的文件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20.2 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保證金的費用皆由投標者/公司負責。

20.3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規定，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